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陳如梅律師

被 告 CHIA WEI CHUNG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）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CHIA WEI CHUNG被訴案件已坦承犯行，且後續審理均無聲請傳喚證人行交互詰問，被告已無勾串證人之虞，無對被告再予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資格，雖刑事訴訟法未有明文規定，然此禁止處分既附隨於羈押處分，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，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理由及羈押必要，爰命自同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

01 卷可稽。

02 (二)雖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且檢辯均無聲請傳喚證人，  
03 然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就其是否知悉行李箱內有毒  
04 品一節，供述認為可能美金、或毒品大麻、或毒品K他命，  
05 從未想過可能是海洛因等語，足見其供詞反覆、避重就輕，  
06 且本案尚有不詳在臺接應共犯尚未到案，況被告所犯為最輕  
07 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考量逃避處罰為人性，仍無法  
08 排除被告再度翻異前詞、勾串共犯之可能性，故有相當理由  
09 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自有於羈押期間  
10 對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從而，辯護人聲請解除被告  
11 之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15 法官 翁健剛

16 法官 林育駿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蕭又菱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